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或其組成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如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將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有關尚未償還的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75%優先票據（「現有票據」）
（ISIN編號：XS2157244174；通用編碼：215724417；
股份代號：40553）之交換要約－延長交換屆滿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屆滿期限

本公司謹此宣佈，交換屆滿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經延長屆滿期限」），即時生效。相應地，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新票據結算、向已有效提交現有票據並已獲接納交換之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及簽立契約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發生，而新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原交換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提交其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關交換要約之指示仍然有效及不可撤回。

尚未提交其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提交其現有票據。有關交換要約之指示為不可撤回。

待交換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於經延長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提交及獲接納交換之現有票據支付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交換代價。

修訂

本公司已透過修訂新票據之違約事件條文修訂新票據之條款，即時生效，方式為移除因尚未償還票據項下之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交叉違約事件之豁免。因此，相關風險因素將從交換要約備忘錄中移除。

除上述修訂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與交換要約有關之所有文件及材料將可於交換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sunkwan>) 查閱，惟須符合資格。

本公告並非購買現有票據之要約、購買現有票據之要約招攬或出售現有票據之要約招攬。要約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之條款提出。股東、現有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該公告概述有關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交換要約之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之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提出或接納交換要約不符合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會向該司法權區之持有人提出交換要約（亦不會接納該等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之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作出交換要約不符合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作出有關努力（如有）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則不會向居於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持有人提出交換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盛劍靜女士及楊佔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及林朝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周喆人先生。